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07)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號4樓420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採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確認和批准施工工程框架協議A的執行、實施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交易金額(載於通函)，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必要或適宜的步驟，以執行施工工程框架協議A及／或使之生效；批准本集團任何成員(包括其新設或通過股權收購而投資的公司或其他組織)在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況下，根據實際工作需要，在上述框架協議約定的範圍內可另行與交投建設及其任何成員(包括其新設或通過股權收購而投資的公司或其他組織)商議、制定、簽署、修改、補充和執行與施工工程框架協議A有關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施工工程框架協議A的具體協議等)和採取所有必需或適宜步驟於所載範圍內落實施工工程框架協議A和／或使其生效；

2. 確認和批准施工工程框架協議B的簽署、執行、實施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建議年度上限(載於通函)；批准交投建設及其任何成員(包括其新設或通過股權收購而投資的公司或其他組織)在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況下，根據實際工作需要，在上述框架協議約定的範圍內可另行與交投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包括其新設或通過股權收購而投資的公司或其他組織)商議、制定、簽署、修改、補充和執行與施工工程框架協議B有關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施工工程框架協議B項下的實際協議等)和採取所有必需或適宜步驟於所載範圍內落實施工工程框架協議B和／或使其生效，但是交投建設及／或其任何成員不能為交投集團任何成員墊資或代資，若確需墊資或代資，則需提交公司另行履行批准程序；
3. 確認和批准物資採購框架協議的執行、實施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建議年度上限交易金額(載於通函)，並授權本公司之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必要或適宜的步驟，以執行物資採購框架協議及／或使之生效；批准本集團任何成員(包括其新設或通過股權收購而投資的公司或其他組織)在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況下，根據實際工作需要，在上述框架協議約定的範圍內可另行與交投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包括其新設或通過股權收購而投資的公司或其他組織)商議、制定、簽署、修改、補充和執行與物資採購框架協議有關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物資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實際協議等)和採取所有必需或適宜步驟於所載範圍內落實物資採購框架協議和／或使其生效。
4. 選舉及委任賀竹磬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自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賀先生的酬金方案為：不因其執行董事職務獲付酬金，僅因其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職務而領取酬金；及
5. 選舉及委任呂寧先生為第五屆監事會監事，任期自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之日起至第五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呂先生的酬金方案為：不因其監事職務獲付酬金。

承董事會命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張永年**

公司秘書

中國·四川·成都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六)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未登記之H股持有人必須確保最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H股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之過戶文件一併送達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之前已於H股股東名冊上登記之H股持有人，均有權在辦理會議登記手續後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均可依照本公司公司章程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H股持有人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倘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或指定決議案表決時間的24小時前送達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4. 股東或彼等之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明文件。代理人還應出示其代理人委任表格。
5.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
6.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應當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回條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回條送達至本公司法定地址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號。回條可親身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郵寄或傳真方式(傳真號碼：(8628)8553 0753)交回。
7.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一天，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於本通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黎明先生(董事長)及甘勇義先生(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吳新華先生(副董事長)、唐勇先生、黃斌先生及王栓銘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會璧先生、郭元晞先生、方貴金先生及余海宗先生。

\* 僅供識別